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二 00 九年八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776,175.52	186,640,421.71	175,801,082.66	35,233,06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19,181.24	30,000.00	610,000.00	360,000.00
应收账款	184,190,096.76	125,995,252.58	138,907,077.41	120,616,240.62
预付款项	25,088,493.20	15,584,915.75	30,792,409.80	24,263,551.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3,215,710.18	56,355,432.24	33,750,028.16	48,729,12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183,746.88	92,407,415.93	143,430,714.90	108,370,53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9,373,403.78	479,313,438.21	523,291,312.93	337,572,51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035,877.85	225,533,904.66	85,311,230.33	218,101,954.45
投资性房地产	2,146,061.04	2,146,061.04	2,174,817.12	2,174,817.12
固定资产	873,792,838.18	170,955,974.60	762,549,106.79	175,577,236.32
在建工程	20,354,129.02	5,264,195.77	95,600,614.87	1,071,00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911,545.45	29,879,843.20	44,785,549.93	30,913,09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5,430.81	4,500,000.00	4,775,430.81	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015,882.35	438,279,979.27	995,196,749.85	432,338,101.22
资产总计	1,789,389,286.13	917,593,417.48	1,518,488,062.78	769,910,615.93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600,000.00	125,600,000.00	406,600,000.00	125,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840,479.00	10,762,479.00		
应付账款	115,738,559.81	54,154,802.34	114,928,236.30	57,385,313.00
预收款项	25,510,441.70	25,248,616.25	60,977,506.49	88,219,52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10,319.66	6,579,011.47	8,089,658.46	6,757,522.29
应交税费	42,969,586.17	41,929,384.75	41,618,903.88	37,822,099.35
应付利息	1,349,967.50			
应付股利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179,613.86	24,327,258.48	23,118,351.06	21,246,592.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1,883.10	1,221,883.10	3,672,911.83	3,672,911.83
流动负债合计	580,430,850.80	319,933,435.39	659,115,568.02	340,813,96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5,300,000.00	356,500,000.00	562,300,000.00	196,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预计负债	13,266,483.00	13,266,483.00	13,276,483.00	13,276,4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9,226.80	2,959,226.80	3,468,824.80	3,468,82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535,709.80	382,735,709.80	589,055,307.80	223,255,307.80
负债合计	1,501,966,560.60	702,669,145.19	1,248,170,875.82	564,069,27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资本公积	449,180,492.32	449,180,492.32	449,180,492.32	449,180,492.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99,326.51	24,499,326.51	24,499,326.51	24,499,32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502,844.93	-494,645,546.54	-502,504,482.63	-503,728,479.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66,973.90	214,924,272.29	207,065,336.20	205,841,339.52
少数股东权益	68,355,751.63		63,251,85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422,725.53	214,924,272.29	270,317,186.96	205,841,33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9,389,286.13	917,593,417.48	1,518,488,062.78	769,910,615.93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51,724,591.50	233,605,311.74	172,336,581.32	161,164,809.73
其中：营业收入	351,724,591.50	233,605,311.74	172,336,581.32	161,164,809.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151,845.98	229,724,404.13	141,163,882.84	129,595,541.64
其中：营业成本	268,966,019.27	183,802,326.59	108,658,120.86	114,683,16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5,482.48	1,636,294.29	1,354,464.62	1,004,971.57
销售费用	12,972,451.21	11,517,932.02	13,895,299.92	11,910,840.66
管理费用	19,170,442.98	16,314,850.34	20,792,765.71	16,169,107.20
财务费用	32,346,288.02	13,381,252.72	24,957,131.77	14,407,757.80
资产减值损失	3,921,162.02	3,071,748.17	-28,493,900.04	-28,580,29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97,196.62	3,224,647.52	-142,739.60	1,886,52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647.52	724,647.52	-78,41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369,942.14	7,105,555.13	31,029,958.88	33,455,794.13
加：营业外收入	3,124,076.85	2,090,198.71	1,079,336.17	629,475.14
减：营业外支出	114,321.07	112,821.07	537,288.26	488,47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34,397.93	434,39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379,697.92	9,082,932.77	31,572,006.79	33,596,789.76
减：所得税费用	1,735,318.42		390,17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644,379.50	9,082,932.77	31,181,833.81	33,596,7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2,001,637.70	9,082,932.77	31,956,161.06	33,596,789.76
少数股东损益	1,642,741.80		-774,327.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9	0.0385	0.1355	0.14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09	0.0385	0.1355	0.1424
------------	--------	--------	--------	--------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51,796.75	131,763,443.48	201,054,141.15	151,479,25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5,817.46		449,86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620.18	60,898,970.02	43,094,427.79	69,939,8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23,234.39	192,662,413.50	244,598,429.97	221,419,1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05,176.66	121,519,510.98	89,544,326.46	61,504,00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3,301.00	19,878,233.77	24,304,366.84	19,045,6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3,959.44	12,389,249.75	22,021,632.29	17,210,74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0,029.45	57,832,864.05	96,737,464.22	89,040,0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02,466.55	211,619,858.55	232,607,789.81	186,800,4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67.84	-18,957,445.05	11,990,640.16	34,618,65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50.00	71,650.00	5,717,217.48	5,717,21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50.00	271,650.00	5,717,217.48	5,717,2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59,175.93	5,328,065.74	33,107,721.55	1,947,14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9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9,175.93	12,148,065.74	33,271,614.51	1,947,1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7,525.93	-11,876,415.74	-27,554,397.03	3,770,06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800,000.00	252,800,000.00	321,000,000.00	15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475.76	2,081,227.88	28,039,539.39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38,475.76	254,881,227.88	349,039,539.39	18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800,000.00	62,800,000.00	169,0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15,396.93	12,558,784.93	27,038,344.32	14,432,95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0,000.00		2,063,24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0	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15,396.93	75,358,784.93	254,038,344.32	221,432,95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23,078.83	179,522,442.95	95,001,195.07	-35,632,95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56,320.74	148,688,582.16	79,437,438.20	2,755,76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0,425.56	28,842,410.33	6,073,486.25	976,05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66,746.30	177,530,992.49	85,510,924.45	3,731,825.13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02,504,482.63		63,251,850.76	270,317,186.96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31,239,779.64		63,144,828.65	241,474,86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02,504,482.63		63,251,850.76	270,317,186.96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31,239,779.64		63,144,828.65	241,474,86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490,502,844.93		68,355,751.63	287,422,725.53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02,504,482.63		63,251,850.76	270,317,186.96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03,728,479.31	205,841,339.52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33,948,227.89	175,621,59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03,728,479.31	205,841,339.52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33,948,227.89	175,621,590.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2,932.77	9,082,932.77						30,219,748.58	30,219,748.58
（一）净利润						9,082,932.77	9,082,932.77						30,219,748.58	30,219,748.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82,932.77	9,082,932.77						30,219,748.58	30,219,748.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494,645,546.54	214,924,272.29	235,890,000.00	449,180,492.32			24,499,326.51	-503,728,479.31	205,841,339.52

法定代表人：何怀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育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芳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09年1-6月

附注1 公司简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仪表公司”）。吴忠仪表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116号文批准，由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隆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现更名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50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8）151号文审核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成立。于1998年6月15日发行人民币A种股票6,000万股。

吴忠仪表公司于1998年6月28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12015122/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0万元。1999年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8,990万股。2000年12月25日，吴忠仪表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可配售股份中的144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且不转让；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全额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配2,700万股，共配售2,844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4万元。

2006年7月1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311号文件批准，吴忠仪表公司原控股股东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144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4股并用资本公积转增1.5股，流通股股东获得3.9股对价股份，吴忠仪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589万元。股改后，吴忠仪表公司未上市流通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66,103,161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境内一般法人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7,156,839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7年吴忠仪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5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银星能源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何怀兴；公司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铸铁、铸钢、铸铜、铸铝；风力发电及其它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设有安全生产计划经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证券部、党群监察审计部、办公室、资产管理公司等职能管理部门和自动化仪表公司、风机设备制造公司、房地产公司、朗盛铸造公司及银仪风力发电公司等生产单位。

本公司2009年1-6月财务报告已于2009年8月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本公司股东会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

附注2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2006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编制。本公司编制的2009年1-6月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2006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将本附注所列示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用于2009年1-6月的会计信息编制而成。

2.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5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2.6 计价原则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与非关联方开展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在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与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2.8 外币折算

2.8.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8.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9.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9.2.3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9.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2.9.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9.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9.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2.9.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2.9.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2.9.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2.9.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比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9.5.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重大应收款项。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即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2.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9.6 金融负债

2.9.6.1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2.9.6.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9.6.4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2.10 存货

2.10.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10.2 本公司主要材料采用计划成本价核算，计划价与实际价之间的差额记入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按固定方法每月摊入生产成本等项目。其他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产成品按

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和发出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2.10.3 本公司对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年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11 长期股权投资

2.11.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2.11.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2.11.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

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2.11.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2.12 投资性房地产

2.12.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1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2.13 固定资产

2.13.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四类。

2.13.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3.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2.13.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2-35	5%	7.92-2.71%
机器设备	8-20	5%	11.88-4.75%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其它设备	5-10	5%	19.00-9.50%

2.13.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2.14 在建工程

2.14.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14.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2.15 无形资产

2.15.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15.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5.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5.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5.5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5.6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2.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16.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货币性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16.2 若本公司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 25%，则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 25%（含 25%）的，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2.16.3 对于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将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收到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16.4 如果发生的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法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如果本公司收到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17 职工薪酬

2.17.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17.2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2)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17.3 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2.17.2的规定处理。

2.17.4 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成本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提供给职工整体使用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根据受益对象分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2.17.5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8 股份支付

2.18.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

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18.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18.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9 债务重组

2.19.1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的债务重组和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的债务重组两种事项。

2.19.2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1) 以资产清偿债务；(2) 将债务转为资本；(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2.19.3 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

(如有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则应包括该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2.19.4 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不包括或有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2.20 或有事项

2.20.1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等。

2.20.2 本公司除将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外,不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3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本公司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1 收入

2.21.1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1.2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21.3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21.4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1.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22.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

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2.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3 借款费用

2.23.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23.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23.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3.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23.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23.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4 所得税

2.24.1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2.24.2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4.3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5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

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24.6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25 企业合并

2.25.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2.25.2 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期作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2.25.3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1) 本公司参与合并所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2)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 本公司为合并而发生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控股合并，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年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本公司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进行调整。

2.25.4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净资产

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 吸收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控股合并时，本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25.5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将原持有的对被购买方的投资账面价值恢复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相应调整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项目。

(2) 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者应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的金额）。

(3) 本公司在购买日应确认的商誉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之和。

2.25.6 本公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原账面价值确定。

(2)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3) 应收款项，短期应收款项，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直接运用其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收款期在3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项，以适当的现行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存货，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本公司通过努力在销售过程中对于类似的产成品或商品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无法取得有关市场信息的，按照一定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购买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

但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因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专用性，在市场上很少出售、无法取得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市场证据，可使用收益法或考虑该机器设备损耗后的重置成本估计其公允价值。

(8) 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以估计熟悉情况的双方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为取得该项资产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9)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对于短期债务，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长期债务，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10)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计量。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按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2.26 租赁

2.26.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26.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26.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7 合并财务报表

2.27.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27.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7.3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

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2.27.4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27.5 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8 每股收益

2.28.1 每股收益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个指标。在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只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在既有普通股也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2.28.2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 在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时，公式中的分子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月计算；

(3) 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① 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② 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③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④ 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2.28.3 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存在稀释性的，本公司将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①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②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①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年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② 当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具有稀释性。未收到对价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③ 本公司承诺回购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超过市价回购的股份数具有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回购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3) 如果存在多项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将根据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28.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公司按照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也将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29 分部报告

2.29.1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与其他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2.29.2 本公司的商品大部分销往国内，因此未划分地区分部，直接以业务分部作为唯一的分部报告形式。本公司的业务分部包括自动化仪表、风机制造分部、铸造分部、房地产分部和风力发电分部五大部分。

2.30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说明

2.30.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30.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30.3 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前期差错调整。

附注3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3.1 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按照国家税务法规规定，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风电销售收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同时按照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财税[2001]198号），本公司风能电力收入实行减半征收；供电服务按劳务收入的 17%、水暖服务按劳务收入的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3.2 营业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3.3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云南新华项目部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他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4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3%计提。

3.5 地方教育费：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规定，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不缴纳。

3.6 水利建设基金：按上年营业收入的 0.7%计缴。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不缴纳。

3.7 所得税：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件，本年度按 15%计算缴纳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中,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有关税收规定,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中,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及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函[2009]157号文件规定,2008年-2010年企业所得税15%税率征收。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附注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非企业合并方式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67号	机械制造	5,000	采血及血液制品设备用精密自动控制阀门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
非企业合并方式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工业园区	机械制造	3,303	砂铸、精铸、有色铸造
非企业合并方式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67号	房地产	2,003	房地产开发、销售
非企业合并方式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济民西路	机械制造	200	齿轮箱制造及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堡港路23号	机械制造	1,000	工业自动化仪表成套装置设备、执行器生产销售等
非企业合并方式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620号	风力发电	13,2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产业
非企业合并方式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制造	2,600	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等
企业合并方式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号	生物制药	1,500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弹性蛋白酶、激肽释放酶、透明质酸
非企业合并方式	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号	商贸	2,000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等

(2) 本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14,453,331.33	20,843,293.31	85.25	85.25	是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33,030,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20,030,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1,420,000.00		71.00	71.00	是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150,518.47		100.00	100.00	是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66,000,000.00		50.00	50.00	是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26,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5,250,000.00		58.33	58.33	否
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	非企业合并方式	18,096,551.08		90	90	否

4.2 合并范围及其变更

4.2.1 本公司已经将附注4.1所列示的除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2.2 本公司在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而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未合并原因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弹性蛋白酶、激肽释放酶、透明质酸	1500	525	58.33	正在清算处置中
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等	2000	1800	9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经营不善、停产已久，且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处置中，故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清算工作已近尾声，与其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均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4.3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年末的超额亏损	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	母公司承担的公司超额亏损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6,014,566.56		6,014,566.56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6,291.83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296,313.83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705,558.93	68,059,437.8			

附注5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 货币资金

5.1.1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80,776,175.52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算汇率	记账本位币	原币	折算汇率	记账本位币
现金			32,812.26			128,142.72
银行存款			371,633,934.04			169,282,282.84
其他货币资金			9,109,429.22			6,390,657.10
合 计			380,776,175.52			175,801,082.66

5.1.2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9,109,429.22元,系母公司履约保证金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比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5.2 应收票据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的余额为11,919,181.24元。

5.2.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919,181.24	610,000.00
合 计	11,919,181.24	610,000.00

5.2.2 账龄结构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30天内到期	400,000.00	
31-60天到期	30,000.00	
61-90天到期	10,989,181.24	
91-180天到期	500,000.00	610,000.00
合 计	11,919,181.24	610,000.00

5.2.3 本公司年末的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3 应收账款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净额为184,190,096.76元。

5.3.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451,165.42	66.45	6,972,558.27	107,144,626.14	66.32	5,358,381.11
1-2年	42,385,689.69	20.20	4,238,568.96	24,434,476.05	15.12	2,443,447.61
2-3年	5,036,077.42	2.40	1,510,649.23	7,948,000.10	4.92	2,384,400.03
3-4年	2,647,931.12	1.26	1,323,965.56	3,848,509.91	2.38	2,069,853.60
4-5年	3,283,169.21	1.56	1,899,431.62	1,578,219.43	0.98	899,056.73
5年以上	17,057,427.21	8.13	9,726,189.67	16,606,310.33	10.28	9,497,925.47
合计	209,861,460.07	100	25,671,363.31	161,560,141.96	100	22,653,064.55

5.3.2 按风险特征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2,196,500.91	91.58	22,986,026.81	136,269,194.32	84.35	18,354,08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32,200.00	0.07	89,000.00	132,200.00	0.08	89,0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7,532,759.16	8.35	2,596,336.50	25,158,747.64	15.57	4,209,982.10
合计	209,861,460.07	100	25,671,363.31	161,560,141.96	100	22,653,064.55

5.3.3 本公司对期末的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减值测试。其中:母公司应收账款2,255,101.60元,控股子公司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15,800.00元,控股子公司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19,894.00元等,因账龄已久、债务人财务状况极度困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等缘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控股子公司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23,200.00元,因债务人提出产品质量异议、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等缘故,可能难以收回,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80,000.00元。

5.3.4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年初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增加。

5.3.5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7.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说明。

5.3.6 本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7,949,150.5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2.38%，具体如下：

序号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47,150,000.00	1 年以内	22.47	尚未结算的货款
2	6,471,236.58	1 年以内	3.08	尚未结算的货款
3	6,329,775.00	1 年以内	3.02	尚未结算的货款
4	4,687,095.00	1 年以内	2.23	尚未结算的货款
5	3,311,044.00	1 年以内	1.58	尚未结算的货款
合计	67,949,150.58		32.38	

5.4 预付款项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的净额为 25,088,493.20 元。

5.4.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96,161.28	70.94	28,534,717.06	92.70
1-2 年	6,426,324.56	25.61	1,283,607.86	4.13
2-3 年	768,479.57	3.06	312,781.80	1.02
3 年以上	97,527.79	0.39	661,303.08	2.15
合计	25,088,493.20	100	30,792,409.80	100

5.3.2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7,292,331.92 元，主要系购材料设备款项，因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所致。

5.3.3 本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预付材料款在本期结算。

5.3.4 本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净额为 33,215,710.18 元。

5.5.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603,526.86	23.10	825,090.19	21,677,010.92	30.21	1,075,353.55
1-2年	7,897,291.19	10.99	789,729.11	4,520,192.90	6.30	467,162.79
2-3年	10,071,821.01	14.01	4,621,546.30	9,992,657.63	13.93	4,797,797.30
3-4年	1,884,499.78	2.62	942,249.89	809,184.88	1.13	404,592.44
4-5年	903,352.88	1.26	500,815.44	7,778,670.87	10.83	4,650,452.26
5年以上	34,526,254.40	48.03	30,991,605.01	26,980,147.80	37.60	26,612,478.50
合计	71,886,746.12	100	38,671,035.94	71,757,865.00	100	38,007,836.84

5.5.2 按风险特征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	58,358,893.52	81.18	37,167,977.99	67,207,835.90	93.66	36,833,39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58,233.64	0.36	225,677.14	258,233.64	0.36	225,677.1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	13,269,618.96	18.46	1,277,380.81	4,291,795.46	5.98	948,763.81
合计	71,886,746.12	100	38,671,035.94	71,757,865.00	100	38,007,836.84

5.5.3 本公司对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母公司应收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项 27,452,669.00 元，因挂账时间较长、债务单位因涉案相关资产被查封、财务极度困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等原因，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母公司应收王明寿股权转让款及北京茂达公司往来款项共 9,000,000.00 元，虽挂账时间较短，但因存在收不回款项的风险，故个别认定按 50% 计提了坏账准备。

5.5.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5.5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3,617,721.2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68%，具体如下：

序号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26,000,000.00	5年以上	36.16%	暂借款
2	8,000,000.00	2至3年	11.13%	股权转让款
3	5,706,000.00	5年以上	7.94%	暂借款
4	1,995,721.20	1至2年	2.78%	暂借款
5	1,916,000.00	1年以内	2.67%	暂借款
合计	43,617,721.20		60.68%	

5.5.6 不合规的委托理财

5.5.6.1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合规的委托理财详情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跌价损失准备	余额	跌价损失准备
股票投资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合 计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5.5.6.2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委托理财资金余额64,843,250.34元,系公司2000年至2001年委托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理财,本公司正在积极地核实和清理受托方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基于谨慎考虑,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了跌价损失准备。

5.6 存货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存货的净额为124,183,746.88元。

5.6.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271,760.19	605,149.02	23,849,425.31	605,149.0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26,327.63	
在产品	18,236,171.82	488,950.88	25,396,003.16	488,950.88
库存商品	66,717,178.19	6,787,475.62	83,498,725.12	6,787,475.62
自制半成品	13,496,383.73		6,673,758.25	
开发产品	7,343,828.47		11,868,050.95	
合 计	132,065,322.40	7,881,575.52	151,312,290.42	7,881,575.52

5.6.2 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产成品库存下降所致。

5.6.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转回额	转出额	
原材料	605,149.02				605,149.02
在产品	488,950.88				488,950.88
库存商品	6,787,475.62				6,787,475.62
合 计	7,881,575.52				7,881,575.52

5.6.4 本公司年末存货中无用于抵押的资产。

5.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112,207,495.95 元,净值为 86,035,877.85 元。

5.7.1 具体构成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282,848.43		820,329.18	95,681.66	38,007,495.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74,200,000.00	26,171,618.10			74,200,000.00	26,171,618.10
合计	111,482,848.43	26,171,618.10			112,207,495.95	26,171,618.10

联营企业主要信息详见“附注 7.1.5.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有关信息”所示。

5.7.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股利	累计股利	期末余额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50,000.00	20,000,000.00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63,360.35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70,350.00	3,350,000.00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00,000.00	16,000,000.00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6,113,469.00	20,00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74,200,000.00	74,200,000.00			200,000.00	11,197,179.35	74,200,000.00

5.7.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期确认的投资损益	累计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余额
上海金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3.08%	-95,681.66	-1,157,933.23	1,187,166.77
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	40%	820,329.18	820,329.18	36,820,329.18
合 计		724,647.52	-337,604.05	38,007,495.95

5.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或转回原因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捕,财务极度困难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停产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连续亏损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连续亏损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被投资单位连续亏损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1,618.10		371,618.10	被投资单位连续亏损
合 计	26,171,618.10		26,171,618.10	

5.7.5 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不存在任何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7.6 上述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无与本公司在会计政策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子公司。

5.7.7 公司持有的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因为他人担保被诉，被法院查封。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明寿签订协议，将所持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寿，因该股权被法院查封，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5.8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净值为2,146,061.04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250,000.00	-		2,250,0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0,000.00			630,000.00
土地使用权	1,620,000.00			1,620,000.00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75,182.88	28,756.08		103,938.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500.00	9,000.00		31,500.00
土地使用权	52,682.88	19,756.08		72,438.9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4,817.12	-28,756.08		2,146,061.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7,500.00	-9,000.00		598,500.00
土地使用权	1,567,317.12	-19,756.08		1,547,561.04

5.9 固定资产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73,792,838.18元。

5.9.1 具体构成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40,408.58	1,085,641,604.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9,433.02	-	195,560,185.04
机器设备			71,300.00	809,285,654.9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2,913,440.89	1,510,299.40	176,456.00	14,247,284.29
其他设备	66,103,208.95	637,923.61	192,652.58	66,548,47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80,975.07	283,382.92	200,942,074.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217,168.92	2,980,805.27	-	40,197,974.19
机器设备	89,180,682.79	17,560,088.52	56,485.00	106,684,286.31
运输设备	6,935,052.93	586,401.44	88,020.09	7,433,434.28
其他设备	44,811,577.92	1,953,679.84	138,877.83	46,626,379.9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906,691.32	-	-	10,906,691.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077,585.49	-	-	5,077,585.49
运输设备	1,417,947.78	-	-	1,417,947.78
其他设备	4,411,158.05	-	-	4,411,158.0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025.66	873,792,838.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31,372.25	-	155,362,210.85
机器设备			14,815.00	697,523,783.10
运输设备	4,560,440.18	923,897.96	88,435.91	5,395,902.23
其他设备	16,880,472.98	-1,315,756.23	53,774.75	15,510,942.00

5.9.2 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与年初相比，变动较大，资产增加 134,481,732.12 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130,790,176.13 元，主要系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红寺堡风电一期在建工程项目中部分电机组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9.3 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项目	原值	净值	抵押或质押	对应的债务或担保额
房屋建筑物	50,232,094.04	31,675,701.79	抵押	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2,900 万元
房屋建筑物	25,587,235.12	20,055,349.42	抵押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 1,000 万元
房屋建筑物	21,008,681.84	18,376,115.87	抵押	贷款已还, 抵押未释放
房屋建筑物	23,950,953.06	20,963,830.30	抵押保证	建设银行吴忠分行 1,200 万元
机器设备	105,653,977.9	39,970,413.13	抵押质押保证	建设银行吴忠分行 600 万元
机器设备	325,736,446.59	295,869,677.60	抵押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8,000 万元

注：具体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5.14.3 及 5.25.3。

5.9.4 本公司本年出售固定资产原值 440,408.58 元，净值 157,025.66 元，产生出售收益 236,661.65 元。

5.9.5 本公司固定资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全部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折旧。

5.10 在建工程

5.10.1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净额为 20,354,129.02 元。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环保项目		44,050.00				44,050.00	自筹
钢结构装配车间及办公室	37 万元	57,786.60	121,404.62			179,191.22	自筹
自制工艺装备		760,236.80	1,222,367.88	690,876.13		1,291,728.55	自筹
红寺堡风电场一期	4.92 亿	93,023,203.92	49,654,559.90	130,000,000.00		12,677,763.82	自筹
麻黄山风电场一期	4.83 亿	688,386.92	789,510.00			1,477,896.92	自筹
红寺堡风电场二期	4.56 亿		160,812.82			160,812.82	自筹
麻黄山风电场二期	4.77 亿		150,500.00			150,500.00	自筹
其他工程项目		1,236,581.90	4,072,765.06		727,530.00	4,581,816.96	自筹
合计		95,810,246.14	56,271,220.28	130,790,176.13	727,530.00	20,563,760.29	

其他工程项目减少 727,530.00 元，主要系收到退回的预付工程款。

5.10.2 资本化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资本化率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额	资本化率
红寺堡一期风电场	3,535,586.81		5,012,819.12			8,548,405.93	
合计	3,535,586.81		5,012,819.12			8,548,405.93	

5.1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工程项目	209,631.27			209,631.27
合计	209,631.27			209,631.27

5.10.4 本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减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红寺堡风电一期项目在建工程中风电机组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911,545.45 元。

5.11.1 具体构成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4,617,009.41			54,617,009.41

1、土地使用权	27,700,595.00			27,700,595.00
2、专利权	26,803,014.41			26,803,014.41
3、管理软件	113,400.00			113,400.00
二、累计摊销额	9,831,459.48	1,874,004.48		11,705,463.96
1、土地使用权	1,491,819.59	327,601.92		1,819,421.51
2、专利权	8,301,839.89	1,535,062.56		9,836,902.45
3、管理软件	37,800.00	11,340.00		49,14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3、管理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85,549.93	-1,874,004.48		42,911,545.45
1、土地使用权	26,208,775.41	-327,601.92		25,881,173.49
2、专利权	18,501,174.52	-1,535,062.56		16,966,111.96
3、管理软件	75,600.00	-11,340.00		64,260.00

5.11.2 上述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价 27,700,595.00 元已用于抵押借入中国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2,900 万元贷款。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4,775,430.81 元。

5.12.1 具体构成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期末余额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年初余额	当期增加(+)或转 回(-)金额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51,646.90	8,451,646.90	1,347,748.52		1,347,748.52
存货跌价准备	201,362.00	201,362.00	50,340.60		50,340.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345.98	100,345.98	25,086.50		25,086.50
税务确认可弥补亏损	22,348,367.93	22,348,367.93	3,352,255.19		3,352,255.19
合 计	31,101,722.81	31,101,722.81	4,775,430.81		4,775,430.81

5.12.2.1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由于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差异较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子公司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由于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故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2.2 本公司母公司由于暂时性差异金额巨大，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全部转回，故以税法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部分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2,255.19 元，以预计可转回的资产减值部

分确认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744.81 元。

5.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74,355,165.80元。具体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额	转出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60,660,901.39	4,010,948.47	89,786.45	239,664.16	64,342,399.25
其中：应收账款	22,653,064.55	3,339,308.07	81,345.15	239,664.16	25,671,363.31
其他应收款	38,007,836.84	671,640.40	8,441.30	-	38,671,035.9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881,575.52				7,881,575.52
其中：库存商品	6,787,475.62				6,787,475.62
原材料	605,149.02				605,149.02
在产品	488,950.88				488,950.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171,618.10				26,171,618.1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906,691.32				10,906,691.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077,585.49				5,077,585.49
运输设备	1,417,947.78				1,417,947.78
其他设备	4,411,158.05				4,411,158.05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9,631.27				209,631.27
六、其他减值准备	64,843,250.34				64,843,250.34
其中：不合规的委托理财	64,843,250.34				64,843,250.34
合 计	170,673,667.94	4,010,948.47	89,786.45	239,664.16	174,355,165.80

5.14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 200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13,600,000.00 元。

5.14.1 分项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质押借款	108,000,000.00	201,000,000.00
保证借款	96,600,000.00	96,600,000.00

合 计	313,600,000.00	406,600,000.00
-----	----------------	----------------

5.14.2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期限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17,800,000.00	2008.12.17-2009.12.1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14,000,000.00	2009.1.12-2010.1.1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10,000,000.00	2009.3.31-2010.3.3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10,000,000.00	2009.4.2-2010.4.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10,000,000.00	2009.4.7-2010.4.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10,000,000.00	2008.11.24-2009.8.2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10,000,000.00	2008.10.29-2009.7.2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6,000,000.00	2008.12.17-2009.12.10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宁夏银行胜利支行	8,800,000.00	2009.1.23-2010.1.2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合计	96,600,000.00			

5.14.3 抵押及质押借款明细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暂估价值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14,000,000.00	2008.11.17-2009.8.13	土地、房屋/ 5,322.84万元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吴忠支行	15,000,000.00	2008.12.5-2009.11.4	
抵押借款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30,000,000.00	2008.06.05-2009.05.15	长山头一期风电场机器设备 /29,049.93万元
抵押借款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50,000,000.00	2008.06.28-2009.05.28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88,000,000.00	2008.08.21-2009.06.25	长山头一期电费收费权 质押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20,000,000.00	2008.10.14-2009.10.13	
合计		217,000,000.00		

5.15 应付票据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应付票据的余额为16,840,479.00元。

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16 应付账款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115,738,559.81 元。

本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7.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说明。

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53,403,761.24 元，为欠付的材料和设备款。

5.17 预收款项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25,510,441.70 元。

本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7.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结算的款项为 15,792,473.35 元，原因为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7,910,319.66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8,300.43	17,310,323.30	16,917,395.84	2,411,227.89
二、职工福利费	84.00	1,632,996.60	1,633,002.60	78.00
三、社会保险费	795,381.08	4,405,854.53	4,846,444.11	354,791.50
1. 医疗保险费	-	897,804.70	948,161.94	-50,357.2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5,381.08	2,946,023.65	3,324,498.64	416,906.09
3. 年金缴费	-	52,838.00	52,838.00	-
4. 失业保险费	-	229,409.61	236,840.00	-7,430.39
5. 工伤保险费	-	274,801.17	279,128.13	-4,326.96
6. 生育保险费	-	4,977.40	4,977.40	-
四、住房公积金	2,327,419.81	541,670.00	964,743.70	1,904,346.1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8,473.14	1,811,471.14	1,520,068.12	3,239,876.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5,261.01	5,261.01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 计	8,089,658.46	25,707,576.58	25,886,915.38	7,910,319.66

5.18.2 本公司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19 应交税费

5.19.1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42,969,586.17 元，列示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7%、13%	36,403,135.67
应交所得税	25%、15%	1,487,270.19
应交营业税	5%	1,071,669.44
应交房产税		1,225,410.16
应交土地使用税	6 元/m ²	149,972.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039.55
应交城建税	7%	1,037,612.8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	291,535.0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75,185.44
应交水利基金	0.07%	185,229.93
应交印花税		144,414.92
其他税费		566,110.43
合 计		42,969,586.17

5.20 应付利息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的净额为 1,349,967.50 元。

5.21 应付股利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股利的净额为 110,000.00 元。

5.21.1 按账龄结构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上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合计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5.22 其他应付款

5.22.1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25,179,613.86 元。

5.22.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7.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说明。

5.22.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三包备件款 7,580,000.00 元等。

5.22.4 本公司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为8,342,931.05元，为尚未偿还的往来借款。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30,000,000.00元，全部为保证借款。

5.23.2 担保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期限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8.3.20-2010.3.1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经过两年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8.3.20-2010.3.1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经过两年
合计	30,000,000.00	2008.3.20-2010.3.1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经过两年

5.24 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1,221,883.10元，系预提费用。

5.24.1 分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利息	175,000.00	145,000.00
销售费用		3,500,000.00
其他费用	1,046,883.10	27,911.83
合 计	1,221,883.10	3,672,911.83

5.24.2 本公司母公司2009年6月30日发生未结算生产成本(材料费)1,046,883.10元，故预提。

5.25 长期借款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为895,300,000元。

5.25.1 分项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抵押借款	68,000,000.00	72,000,000.00
质押借款	605,400,000.00	238,400,000.00
保证借款	219,400,000.00	249,400,000.00
合 计	895,300,000.00	562,300,000.00

5.25.2 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期限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9,000,000.00	2008.11.6-2010.11.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15,000,000.00	2008.10.7-2010.10.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25,000,000.00	2008.11.7-2010.11.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13,000,000.00	2008.10.13-2010.10.1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12,000,000.00	2008.10.17-2010.10.1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12,000,000.00	2008.10.9-2010.10.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133,400,000.00	2006.12.18-2021.12.17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期满 经过两年
合计	219,400,000.00			

5.25.3 抵押及质押借款明细

担保方式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暂估 价值
质押借款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200,000,000.00	2009.6.1-2024.5.31	麻黄山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 收费权质押
抵押、质押及保证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6,000,000.00	2008.10.29-2010.10.28	机器设备/3,997.04万元 发电集团持有股权1000万股 中冶美利纸业连带保证
抵押及保证	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12,000,000.00	2008.10.21-2010.10.20	房屋/2,096.38万元 中冶美利纸业连带保证
质押及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143,400,000.00	2006.12.25-2021.12.24	长山头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 收费权质押 宁夏天净电能公司连带保证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181,000,000.00	2006.12.18-2021.12.17	红寺堡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 收费权质押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10,000,000.00	2008.12.17-2010.11.28	房屋建筑物/2,005.53万元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	40,000,000.00	2008.12.26-2010.12.22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4355.33万元、土地使 用权/3,476.15万元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81,000,000.00	2008.7.21-2023.7.20	红寺堡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 收费权质押
合计		673,400,000.00		

5.25.3.1 上述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 20,000 万元质押借款由本公司以麻黄山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6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宁夏

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000 万股质押取得，同时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并由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建设银行吴忠市分行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房屋产权抵押取得，同时由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质押及保证借款 14,340 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长山头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并由宁夏天净电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质押借款 18,100 万元、8100 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红寺堡风电场一期工程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抵押借款 1,000 万元以本公司房屋抵押取得；中国银行吴忠市分行抵押借款 4,000 万元以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5.26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专项应付款的余额为 10,010,000.00 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结转数	期末余额
智能调节阀研发能力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调节阀产业化项目	7,010,000.00			7,010,000.00
合计	10,010,000.00			10,010,000.00

5.27 预计负债

5.27.1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的余额 13,266,483.00 元。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原因及依据
对外提供担保损失			
诉讼失败	13,266,483.00	13,276,483.00	
合 计	13,266,483.00	13,276,483.00	

5.27.2 本公司因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诉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1,200 万元股东权利纠纷及 1,753,840.00 元债权一案，被法院判决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用 12,527,800.00 元，故提取预计负债。

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2,959,226.8 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模块化智能型调节阀产业化项目	742,864.93	742,864.93
2. 外国专家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科研补助资金		677,011.42
4. 新一代智能型及总线型执行器研究开发资金	1,866,361.87	1,698,948.45

合计	2,959,226.80	3,468,824.80
----	--------------	--------------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系递延收益摊消计入本期损益所致。

5.29 股本

5.29.1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股份总额23,589.00万股，股本总额为23,589,000.00元。

5.29.2 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6,103,161.00	28.02%						66,103,161.00	28.0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103,161.00	28.02%						66,103,161.00	28.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9,786,839.00	71.98%						169,786,839.00	71.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69,786,839.00	71.98%						169,786,839.00	71.98%
三、股份总额	235,890,000.00	100%						235,890,000.00	100%

5.29.3 本公司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66,103,161.00元于2009年7月29日解除限售。

5.30 资本公积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449,180,492.32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4,994,484.39			444,994,484.39

其他资本公积	4,186,007.93			4,186,007.93
合 计	449,180,492.32			449,180,492.32

5.31 盈余公积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盈余公积为 24,499,326.51 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99,326.51			24,499,326.51
合 计	24,499,326.51			24,499,326.51

5.32 未分配利润

5.32.1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90,502,844.93 元，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02,504,482.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502,504,482.63
本年增加数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001,637.7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90,502,844.9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5.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5.33.1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共发生营业收入为 351,724,591.50 元；发生营业成本为 268,966,019.27 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5,943,794.46	267,674,940.06	150,701,052.66	91,099,899.77
其他业务	5,780,797.04	1,291,079.21	21,635,528.66	17,558,221.09
合 计	351,724,591.50	268,966,019.27	172,336,581.32	108,658,120.86

5.33.2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风机制造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5.33.2 业务分类

产品类型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自动化仪表	114,772,379.92	86,466,573.27	28,305,806.65	149,258,808.97	98,554,070.09	50,704,738.88
风机制造	225,557,242.73	185,745,947.55	39,811,295.18	41,332,632.01	39,118,339.78	2,214,292.23
房地产	4,321,485.63	4,539,222.48	-217,736.85			
铸造	18,218,981.05	18,632,285.17	-413,304.12	31,007,649.38	30,151,401.83	856,247.55
风力发电	38,933,056.98	16,607,189.53	22,325,867.45	18,109,291.28	8,552,580.39	9,556,710.89
小 计	401,803,146.31	311,991,218.00	89,811,928.31	239,708,381.64	176,376,392.09	63,331,989.55
分部间相互抵消	96,776,166.83	89,722,810.75	7,053,356.08	67,371,800.32	67,718,271.23	346,470.91
合 计	351,724,591.50	268,966,019.27	82,758,572.23	172,336,581.32	108,658,120.86	63,678,460.46

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09年1-6月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775,482.48元。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营业税	5%	216,074.28	4,4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495,460.27	791,304.87
教育费附加	3%	646,643.46	344,673.21
地方教育费	2%	417,304.47	214,066.54
合 计		2,775,482.48	1,354,464.62

5.35 财务费用

5.35.1 本公司2009年1-6月发生财务费用32,346,288.02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利息支出	33,008,905.56	25,038,694.32
减：利息收入	810,396.64	122,966.88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147,779.10	41,494.33
合 计	32,346,288.02	24,957,131.77

5.35.2 本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致。

5.36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2009年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921,162.02元。

费用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坏账损失	3,921,162.02	2,461,330.89
不合规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1,000,000.00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3,921,162.02	1,461,330.89

5.37 投资收益

5.37.1 本公司2009年1-6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797,196.62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收回长期投资收益		-64,320.08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200,000.00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724,647.52	-78,419.52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其他	-127,450.90	
合 计	797,196.62	-142,739.60

5.37.2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200,000.00元为收到的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款。

5.38 营业外收入

5.38.1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共计 3,124,076.85 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236,661.65	229,475.1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36,661.65	229,475.1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 罚款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2,856,784.31	849,861.03
4. 捐赠利得		
5. 资产置换利得		
6. 转让金融资产收益		
7. 其他	30,630.89	
合 计	3,124,076.85	1,079,336.17

5.38.2 政府补助收入 2,865,084.29 元，主要为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0,000.00 元；增值税返还 1,075,986.31 元；以前年度收到项目资金 1,980,000.00 元，计入本期损益 132,586.58 元；以前年度收到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1,200,000.00 元，计入本期损益 677,011.42 元；收到政府贴息款 831,200.00 元。

5.39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共计 114,321.07 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434,397.9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34,397.93
2. 对外担保损失		
3. 债务重组损失		
3. 罚没支出	96,777.93	4,670.87
4. 捐赠支出		37,000.00
5. 诉讼失败		
5. 其他	17,543.14	61,219.46
合 计	114,321.07	537,288.26

5.40 政府补助

5.40.1 政府补助的种类、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以前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总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模块化智能型调节阀产业化项目	3,757,135.07		742,864.93	4,500,000.00	宁财(建)发[2006]222号
外国专家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项目资金	281,051.55	132,586.58	1,866,361.87	2,280,000.00	宁财(教)发[2007]1407号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522,988.58	677,011.42		1,200,000.00	宁财(企)发[2007]1436号
小计	4,561,175.20	809,598.00	2,959,226.80	8,33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宁财(教)发[2007]1407号
增值税返还款		1,075,986.31		1,075,986.31	财税[2006]150号
贴息款		831,200.00		831,200.00	
小计		2,047,186.31		2,047,186.31	
合计	4,561,175.20	2,856,784.31	2,959,226.80	10,377,186.31	

5.41 现金流量信息

5.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5,620.18 元，主要是收到的财政补助款项 1,440,000.00 元及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5.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0,029.45 元，主要为本期支付的期间费用等。

5.4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475.76 元，主要是收回的履约保证金。

5.4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44,379.50	31,181,833.81

补充资料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1,162.02	1,461,330.89
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80,975.07	15,794,906.20
无形资产摊销	1,874,004.48	1,906,222.92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56.08	28,756.08
长期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451,028.73	-5,030,713.31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50,529,1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6,661.65	204,92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33,905.56	25,038,60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196.62	142,73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3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6,968.02	-10,161,24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5,463.87	12,755,38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33,688.5	90,878,332.80
其他	-23,255,343.52	-101,770,6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67.84	11,990,64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1,666,746.30	85,510,924.4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9,410,425.56	6,073,486.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56,320.74	79,437,438.20

5.41.6.1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期初现金余额为 169,410,425.56 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为 175,801,082.66 元, 差额 6,390,657.10 元, 系母公司履约保证金存款。

5.41.6.2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余额为 371,666,746.30 元, 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80,776,175.52 元, 差额 9,109,429.22 元, 系母公司履约保证金存款。

5.41.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32,812.26	89,69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633,934.04	85,421,31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调整前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四、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66,746.30	85,510,924.4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附注6 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6.1 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净额为 125,995,252.58 元。

6.1.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700,273.06	56.13	4,135,013.65	91,937,783.88	65.16	4,598,039.00
1-2年	38,218,330.54	25.94	3,821,833.05	20,693,594.57	14.67	2,069,359.46
2-3年	4,738,497.72	3.22	1,421,549.32	7,741,600.20	5.49	2,322,480.06
3-4年	2,305,603.56	1.56	1,152,801.78	2,912,203.85	2.06	1,456,101.93
4-5年	2,498,201.71	1.70	1,249,100.86	1,337,307.43	0.95	668,653.72
5年以上	16,884,390.90	11.45	9,569,746.25	16,471,871.32	11.67	9,363,486.46
合计	147,345,297.49	100	21,350,044.91	141,094,361.25	100	20,478,120.63

6.1.2 按风险特征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3,300,159.59	90.47	19,102,423.22	120,029,386.67	85.07	16,618,09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045,137.90	9.53	2,247,621.69	21,064,974.58	14.93	3,860,024.90
合计	147,345,297.49	100	21,350,044.91	141,094,361.25	100	20,478,120.63

6.1.3 本公司对年末的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单独减值测试。其中:应收账款 2,255,101.60 元,因账龄已久、债务人财务状况极度困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等缘故,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1.4 本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0,554,709.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3.95%,具体如下:

序号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6,329,775.00	1年以内	4.30	尚未结算的货款
2	4,687,095.00	1年以内	3.18	尚未结算的货款
3	3,311,044.00	1年以内	2.25	尚未结算的货款
4	3,114,000.00	1年以内	2.11	尚未结算的货款
5	3,112,795.00	1年以内	2.11	尚未结算的货款
合计	20,554,709.00		13.95	

6.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净额为 56,355,432.24 元。

6.2.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986,533.25	40.62	1,949,326.66	37,830,488.23	43.42	1,891,524.42
1-2 年	10,326,126.91	10.76	1,032,612.69	4,446,256.20	5.10	444,625.62
2-3 年	10,071,821.01	10.49	4,621,546.30	9,990,067.78	11.47	4,797,020.34
3-4 年	1,884,499.78	1.96	942,249.89	199,184.88	0.23	99,592.44
4-5 年	195,074.88	0.20	97,537.44	7,680,392.87	8.82	4,552,174.26
5 年以上	34,526,254.40	35.97	30,991,605.01	26,980,147.80	30.97	26,612,478.50
合计	95,990,310.23	100	39,634,877.99	87,126,537.76	100	38,397,415.58

6.2.2 按风险特征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	88,670,778.19	92.37	38,816,047.10	83,740,168.10	96.11	37,672,96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6,955.64	0.11	106,955.64	106,955.64	0.12	106,955.64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	7,212,576.40	7.52	711,875.25	3,279,414.02	3.77	617,494.85
合计	95,990,310.23	100	39,634,877.99	87,126,537.76	100	38,397,415.58

6.2.3 本公司对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应收深圳民鑫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项 28,102,669.00 元，因挂账时间较长、债务单位因涉案相关资产被查封、财务极度困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等原因，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王明寿股权转让款及北京茂达公司往来款项共 9,000,000.00 元，虽挂账时间较短，但因存在收不回款项的风险，故按 50%计提了坏账准备。

6.2.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6.2.5 本公司本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3,617,721.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44%，具体如下：

序号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26,000,000.00	5 年以上	27.09	暂借款

2	8,000,000.00	2-3年	8.33	往来款
3	5,706,000.00	5年以上	5.94	股权转让款
4	1,995,721.20	1-2年	2.08	暂借款
5	1,916,000.00	1年以内	2.00	暂借款
合计	43,617,721.20		45.44	

6.2.6 不合规的委托理财

6.2.6.1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合规的委托理财详情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余额	跌价损失准备	余额	跌价损失准备
股票投资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合 计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64,843,250.34

6.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净额为225,533,904.66元。

6.3.1 具体构成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1、股票投资						
2、其他股权投资	225,283,249.31	55,209,676.76	8,250,329.18	818,378.97	233,437,896.83	55,932,374.07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188,000,400.88	55,209,676.76	7,430,000.00	722,697.31	195,430,400.88	55,932,374.07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282,848.43		820,329.18	95,681.66	38,007,495.95	
3、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74,200,000.00	26,171,618.10			74,200,000.00	26,171,618.10
合计	299,483,249.31	81,381,294.86	8,250,329.18	818,378.97	307,637,896.83	82,103,992.17

6.3.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股利	累计股利	期末余额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14,453,331.33	14,453,331.33					14,453,331.33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33,030,000.00	33,030,000.00					33,030,000.00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20,000.00	19,420,000.00	610,000.00				20,030,000.00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820,000.00				1,420,000.00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2,300,000.00	4,438,999.28	66,000,000.00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11,150,518.47	11,150,518.47					11,150,518.47
珠海银创发展公司	18,096,551.08	18,096,551.08					18,096,551.08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50,000.00	20,000,000.00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63,360.35	7,0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70,350.00	3,350,000.00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00,000.00	16,000,000.00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6,113,469.00	20,000,000.0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262,200,400.88	262,200,400.88	7,430,000.00		2,500,000.00	15,636,178.63	269,630,400.88

6.3.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初始投资额		年初累计权益 变更数	本期权益变动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余额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		权益增减	利润分回		
上海金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345,100.00		-1,062,251.57	-95,681.66		-1,157,933.23	1,187,166.77
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	36,000,000.00			820,329.18		820,329.18	36,820,329.18
合计	38,345,100.00		-1,062,251.57	724,647.52		-337,604.05	38,007,495.95

6.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提取或转回原因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捕,财务极度困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连续亏损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已停产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被投资单位亏损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亏损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1,618.10			371,618.10	被投资单位亏损
珠海银创发展公司	18,096,551.08			18,096,551.08	被投资单位亏损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公司	5,250,000.00			5,250,000.00	被投资单位亏损
青岛吴仪阀门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亏损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13,829,856.38			13,829,856.38	被投资单位亏损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9,731.03	672,517.12		2,702,248.15	被投资单位亏损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14,453,331.33			14,453,331.33	被投资单位亏损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	27,266.59		627,266.59	被投资单位亏损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50,206.94			950,206.94	被投资单位亏损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22,913.60		22,913.60	被投资单位亏损
合 计	81,381,294.86	722,697.31		82,103,992.17	

6.3.5 被投资单位与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4.1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共实现营业收入为 233,605,311.74 元；发生营业成本为 183,802,326.59 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6,482,128.44	128,226,530.54	128,319,355.21	82,924,411.45
其他业务	57,123,183.30	55,575,796.05	32,845,454.52	31,758,748.60
合 计	233,605,311.74	183,802,326.59	161,164,809.73	114,683,160.05

6.4.2 产品分类

产品类型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自动化仪表	105,581,226.27	79,862,535.66	25,718,690.61	134,490,297.40	88,834,240.93	45,656,056.47
风机制造	128,024,085.47	103,939,790.93	24,084,294.54	26,674,512.33	25,848,919.12	825,593.21
合 计	233,605,311.74	183,802,326.59	49,802,985.15	161,164,809.73	114,683,160.05	46,481,649.68

6.5 投资收益

6.5.1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取得投资收益 3,224,647.52 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6 月
收回长期投资收益		-64,320.08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2,500,000.00	2,063,241.70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	724,647.52	-78,419.53
转让长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超额亏损		
母公司承担的控股子公司超额亏损		-33,976.05
合 计	3,224,647.52	1,886,526.04

附注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1 关联方关系

7.1.1 本公司母公司有关信息（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刘应宽	90,000	银川市黄河东路 663号	75080505-1	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等。

7.1.2 母公司所持股份和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化

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0	28.02					6,610	28.02

7.1.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盛之林	5,000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67号	71066528-5	采血及血液制品设备用精密自动控制阀门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	是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朱怀文	3,303	宁夏吴忠市工业园区	75083501-5	砂铸、精铸、有色铸造	是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朱怀文	2,003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朝阳街67号	76323784-X	房地产开发、销售	是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军	200	宁夏银川市济民西路	78822563-4	齿轮箱制造及销售	是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玉山	1,000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镇堡港路23号	63058537-3	工业自动化仪表成套装置设备、执行器生产销售等	是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任育杰	13,200	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620号	77492336-X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产业	是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任育杰	2,6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79992518-5	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等	是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盛之林	900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号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弹性蛋白酶、激肽释放酶、透明质酸	否
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冯平儒	1,800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号	70792678-X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等	否

本公司在子公司所持股份和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	表决权%	持股	表决权%	持股	表决权%	持股	表决权%
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1,445.3	85.25					1,445.3	85.25
宁夏朗盛铸造有限公司	3,303	100					3,303	100
宁夏诺金房地产开发公司	1,942	96.95					1,942	96.95
宁夏宁电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60	60.00	82	11.00			142	71.00
宁夏吴忠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0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0	50	600				6,600	50
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	2,600	100					2,600	100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5	58.33					525	58.33
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	1,800	90.00					1,800	90.00

7.1.4 本公司在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而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未合并原因
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弹性蛋白酶、激肽释放酶、透明质酸	1,500	525	58.33	正在清算 处置中
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等	2,000	1800	9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亚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珠海银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经营不善、停产已久，且公司正在进行清理处置中，故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清算工作已近尾声，与其相关的资产本公司均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7.1.5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有关信息

7.1.5.1 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企业持股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海金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综星工业园区 I 型 2 号厂房	开发、制造低功率气动控制阀，电磁阀和其他控制系统，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34.51	23.08%
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吴忠市上桥乡华寺村	太阳能及多晶硅产品生产、销售	3,600	40%

7.1.5.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联营企业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上海金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64.54	237.92	198.59	-41.46

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	42,378.89	33,173.81	1,310.56	205.08
---------------	-----------	-----------	----------	--------

7.1.6 本公司的其他投资企业的有关信息

7.1.6.1 其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企业持股数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西塔29A	机械电子产品、电器柜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器工程、自动化系统安装服务	255	17%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静水山庄	花岗石、大理石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装饰、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2,000	26.67%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街71号	设计、制造、销售系统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通信、信息及计算机网络产品，产品售后服务等	700	14%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开发区科技街16号	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上信息发布、远程教育、网络工程建设、网络技术培训、远程医疗等	335	10.71%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青湾工业区	高性能复合材料及衍生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转让	1,600	17.98%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市新华街45号	开发区建设经营、土地开发经营、对文化传媒、高科技项目等产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资本经营咨询、国内贸易等	2,000	5.63%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内大街分公司厅胡同13号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饮料、烟酒、百货），生产销售工艺品等	530	4.10%

7.1.6.2 其他投资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投资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23.35	4,138.48	2,593.69	-23.73
福建新世界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46.06	7,219.09	1,111.71	5.45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24.17	747.71	17.66	-153.91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31.26	3,752.45	-	-246.40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237.08	4,113.46	931.62	-46.30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公牛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情况不详、相关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2 关联方交易

7.2.1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每月完结后 30 日内结算。

7.2.2 本公司本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的事项。

7.2.3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销售塔筒	11,692,307.69	13,658,119.68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销售塔筒	35,528,015.19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销售风电设备	144,230,769.28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马莲台发电厂)	提供劳务	13,213.68	25,578.63
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	13,369.78	238,824.38

7.2.4 本公司本期内未发生与关联单位之间因供水供电、供暖服务及代购代销劳务等形成的关联交易

7.2.5 本公司本期内接受关联单位租赁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单位	租赁事项	租赁金额	租赁期间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内地 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	1,290,000.00	2008.7.1-2009.7.31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位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II区的宁夏发电集团风电设备制造基地内地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租赁合同，该合同租赁期限为一年半，年租赁费为 258 万元，本年计提 129 万元。

7.2.6 本公司本期末未发生接受关联方提供技术转让服务的事项。

7.2.7 本公司本期内未发生向关联方转让债权的事项。

7.2.8 本公司本期末接受关联单位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贷款期满经过两年	质押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贷款期满经过两年	资产抵押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400,000.00	贷款期满经过两年	保证

7.2.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马莲台发电厂)	1,2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47,150,000.00	22.47	2,950,000.00	1.83
应收账款	宁夏银星能源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	3,490,255.49	1.67	3,498,769.77	2.17
预收账款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30,000,000.00	49.20
预收账款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7,155,587.15	28.05		

附注8 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附注9 或有及承诺事项

9.1 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对外提供各种担保事项涉及金额18,760万元。列示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760.00	

本公司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本公司接受该公司担保借款23,060万元，担保开立贸易融通最高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其贷款14,760万元提供担保。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财务影响。

9.2 未决诉讼事项

9.2.1 本公司因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诉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1,200万元股东权利纠纷及1,753,840.00元债权一案，被法院判决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用12,527,800.00元，相关损失已预计。

9.3 承诺事项

公司持有的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因为他人担保被诉，被法院查封。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明寿签订协议，将所持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明寿，因该股权被法院查封，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之重大或有及承诺事项。

附注10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0.1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8 月 5 日偿还额	2009 年 8 月 5 日余额
1 年上的应付账款	53,403,761.24		53,403,761.24
1 年上的预收账款	15,792,473.35		15,792,473.35
1 年上的其他应付款	8,342,931.05		8,342,931.05
合 计	77,539,165.64		77,539,165.64

10.2 截至报告日止，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11 其他重要事项

1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11.2 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11.3 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企业合并事项。

11.4 租赁

11.4.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参与经营租赁的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171,087.89	172,556.54
2、机器设备		40,328.88
3、其他设备		54,152.10
合 计		267,037.52

11.5 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11.6 其他事项

本公司期末由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03,161.00 元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解除限售。

附注12 补充资料

12.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1.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07 年修订), 本公司 2009 年 1-6 月和 2008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85	5.6328	0.0509	0.0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78	4.2235	0.0381	0.0381

2008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65	16.4461	0.1355	0.1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80	16.1664	0.1332	0.1332

12.1.2 相关指标的含义及计算过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

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4)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分子:		
税后净利润	13,644,379.50	31,181,833.81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1,637.70	31,956,161.06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1,637.70	31,956,161.06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09	0.1355
稀释每股收益	0.0509	0.1355

12.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公司确定的2009年1-6月和2008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661.65	-204,922.7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含与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856,784.31	849,861.0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90.18	-102,890.3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09,755.78	542,047.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8.84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009,755.78	543,076.7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050.00	-45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002,705.78	543,527.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